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6號

原告 張彩鳳

被告 鄭啓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且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被告將其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之侵權行為，亦係被告於臺北市內容區某超商所為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